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4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佑真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4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019元自
民國103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
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